**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水口、大夫前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 章）： |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 章）： |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人 （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 |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 2024年03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402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22255)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9](#_Toc3153)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_Toc1256)

[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0](#_Toc604)

[2. 招标范围 10](#_Toc9)

[3. 工期要求 10](#_Toc25044)

[4.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10](#_Toc13617)

[5. 招标文件获取 12](#_Toc30030)

[6. 勘察、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13](#_Toc22792)

[7. 现场踏勘 15](#_Toc2454)

[8. 招标答疑 15](#_Toc19689)

[9. 最高投标限价 16](#_Toc2927)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_Toc24592)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9](#_Toc29824)

[12. 电子投标 19](#_Toc30565)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_Toc2185)

[14. 投标有效期 20](#_Toc14418)

[15. 开标 20](#_Toc11599)

[16. 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21](#_Toc30591)

[17. 评标 22](#_Toc15078)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 29](#_Toc29311)

[19.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_Toc20283)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1](#_Toc21409)

[1．资格评审环节 31](#_Toc18194)

[2．形式评审环节 31](#_Toc14722)

[3．响应性评审环节 32](#_Toc20438)

[4．其他 32](#_Toc2079)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3](#_Toc24803)

[1．承包方式 33](#_Toc14190)

[2．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 33](#_Toc8248)

[3．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由招标人自行补充） 33](#_Toc13258)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34](#_Toc5559)

[1．中标通知书 34](#_Toc18101)

[2．中标结果公示 34](#_Toc26969)

[3．履约保证 34](#_Toc29378)

[4．合同订立 35](#_Toc3069)

[5．放弃中标的处理 35](#_Toc17308)

[6．诚信登记 35](#_Toc26558)

[7．项目管理机构 35](#_Toc23435)

[8．现场管理 36](#_Toc23543)

[9．监督实施 36](#_Toc4587)

[10．其他事项 36](#_Toc10840)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设计要求 39](#_Toc21091)

[1．工程勘察标准规范 39](#_Toc26045)

[2．工程设计标准规范 39](#_Toc1098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4505)

[格式一 封面 41](#_Toc9939)

[格式二 投标函 42](#_Toc18566)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43](#_Toc18311)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44](#_Toc25640)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 47](#_Toc12165)

[格式六 授权委托书 48](#_Toc24355)

[格式七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9](#_Toc31452)

[格式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_Toc18663)

[格式九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51](#_Toc22613)

[格式十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52](#_Toc26060)

[格式十一 投标资料详细评审项目索引表 53](#_Toc20689)

[格式十二 原件一览表 54](#_Toc1675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业主 |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 |
| 2 | 项目名称 |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水口、大夫前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
| 4 | 项目批准文件 | 韶武发改投审〔2024〕20号 |
| 5 | 项目代码 | 2112-440203-04-01-342694 |
| 6 | 项目总投资 | 总投资约28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2500万元。 |
| 7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区财政统筹，100% |
| 8 | 招标人 |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 |
| 9 | 招标代理机构 |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0 | 建设地点 |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 |
| 11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2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一是对水口和大夫前路域及村内巷道整治提升，排水渠新建和修补、明渠改暗渠，狭窄道路拓宽，主要道路白改黑以及修建停车场，大夫前村级卫生站改造提升；二是对大夫前和水口村柠檬、蔬菜、牛大力、兰花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硬化，水口村未利用地挡土墙、“七通一平”建设。 |
| 13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和（2）：  （1）勘察部分：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测量、测绘。  （2）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
| 14 | 工期要求 | 勘察设计总工期共60日历天。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大写：玖拾万零肆佰元整（小写：¥900,400.00元） |
| 16 | 质量标准 | 勘察要求：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规范要求。  设计要求：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效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
| 17 | 投标人资质  及条件要求 | 1.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资质要求  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注：如中标单位不具备完成除设计外的其他服务（勘察、施工图审查）的能力，可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  2.3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3.相关人员要求  3.1拟委派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2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18 | 评标定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相关资料 | 投标人如需递交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等投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应自行将所需原件密封于文件袋（箱）中，并自行准备两张“原件一览表”(详见格式十二，投标人须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一张贴于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的原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评审时相应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 人，经济类专家2人。 |
| 2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 |
| 22 | 技术标书  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技术标书 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3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  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4 | 合同价款支付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 25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投标电子文档一致的正副本各1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专家酬劳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包括食宿费用、交通费、专家评审劳务费等）由中标人支付。评标专家酬劳由招标代理机构先行垫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 27 | 招标人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河北街1号  联系人（部门）：叶工  联系电话：0751-6546013 |
| 28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12号卓越雅苑5幢3层  联系人（部门）：谢工  联系电话：0751-8767033 |
| 29 | 交易场所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8633071、0751—8633211 |
| 30 |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5号  联系人(部门)：建筑业市场管理科  联系电话：0751-8892601 |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 2024年03月21日17时0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11日09时30分 |
| 3 |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01日16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4年04月01日16时30分至2024年04月04日16时3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0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担保投保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0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0日09时30分。 |
| 6 |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11日09时30分 |
| 7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 2024年04月11日09时00分至2024年04月11日09时30分 |
| 8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4年04月11日09时30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11 | 备注 |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水口、大夫前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勘察设计经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2023年农村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武发改投审〔2024〕20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12-440203-04-01-342694。本项目业主为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 招标人：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

1.3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是对水口和大夫前路域及村内巷道整治提升，排水渠新建和修补、明渠改暗渠，狭窄道路拓宽，主要道路白改黑以及修建停车场，大夫前村级卫生站改造提升；二是对大夫前和水口村柠檬、蔬菜、牛大力、兰花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硬化，水口村未利用地挡土墙、“七通一平”建设。

1.4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28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2500万元。

1.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和（2）：

（1）勘察部分：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测量、测绘。

（2）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3****. 工期要求**

勘察设计总工期共60日历天。

**4.**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4.1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资质要求

4.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4.2.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注：如中标单位不具备完成除设计外的其他服务（勘察、施工图审查）的能力，可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

4.2.3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4.3相关人员要求

4.3.1拟委派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4.3.2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4 禁止投标条款

4.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4.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本次招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平台发布，视为发售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平台网站下载。投标人请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5.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交易系统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 投标保证

5.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

5.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5.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报名、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6. 勘察、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6.1 本次勘察、设计工程的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工程包括：一是对水口和大夫前路域及村内巷道整治提升，排水渠新建和修补、明渠改暗渠，狭窄道路拓宽，主要道路白改黑以及修建停车场，大夫前村级卫生站改造提升；二是对大夫前和水口村柠檬、蔬菜、牛大力、兰花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硬化，水口村未利用地挡土墙、“七通一平”建设。

勘察设计承包内容：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完善方案设计、工程测绘、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建设期间的服务等内容。

测绘报告4套，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8套，审定的施工图8套，项目计算书8套及原始数据，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光盘1张（含可编辑的CAD文件和PDF文件格式）。

6.2 本招标项目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规范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效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6.3 勘察设计人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业主要求，优化设计，控制建设成本，限额设计。勘察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6.4 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勘察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立即（24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6.5 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6.5.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6.5.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涉及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6.5.3 对技术复杂或造价、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6.5.4 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征地拆迁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6.5.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6.5.6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6.5.7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及计算书（可另册装订），以指导现场施工及过程评审。

6.6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6.6.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接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勘察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配合现场以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6.6.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3）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4）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5）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6）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7）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8）配合质量检测；

（9）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10）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1）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12）配合施工单位的竣工图绘制工作，并按档案馆要求，完成必要的签字盖章。

6.6.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发包人。

6.7 限额设计要求：

6.7.1 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立项批复相应投资估算，根据中标人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建安工程费。

6.7.2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编制的建安工程费高于6.10.1条规定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6.8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任务内容和要求等进行合理、适当的调整。**

**7. 现场踏勘**

7.1 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7.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8. 招标答疑**

8.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招标质疑，截标前10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形成答疑书（或补充通知）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在报名网站上发布。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2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答疑书（或补充通知），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答疑书（或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为准。

8.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最高投标限价**

**9.1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经招标人研究确定，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玖拾万零肆佰元整（¥ 900,400.00元）。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备注** |
| 1 | 勘察设计费 | 900,400.00 | 勘察设计费为总价包干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费用包含工程测绘、设计费等） |
| 合计 | | 900,400.00 | / |

**备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9.2 投标报价的约定**

**9.2.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规定的相应限价。

**9.2.2** 投标报价：投标人以勘察设计费的合计总价进行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规定的相应限价。

**9.2.3**勘察设计费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范围）所规定的所有工作的所有费用。勘察设计费的报价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

**9.3**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按要求满足勘察设计规定的深度。所报的勘察设计费应包含投标人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费用。若勘察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更改、工程量增加、费用增加的，由中标单位以中标的勘察设计费为限承担责任。

**9.4**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条款”及“中标人须知”中所列条款的要求及风险。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彩色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

**10.2 商务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经济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工程项目报价表（格式三）；

（5）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7）授权委托书（格式六）；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七）**（本项目不适用）**；

（9）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打印件或银行转账单；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八）；

（11）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九）及所附资料；

（12）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3）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本节第17.5.1目）；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1）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6）项内容。**

10.2.3 商务经济标书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0.3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技术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 技术标书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1.1招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

11.2本招标文件；

11.3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法规、规定，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2.** **电子投标**

12.1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12.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2.3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缴纳投标保证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13.1.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2 投标人代表除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附一式两份清单），可自行委派授权委托人（递交资料的授权委托人可与投标代理人不是同一人）（授权委托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格式六）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无原件的不作要求。

13.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13.4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3.5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6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15. 开标**

**15.1**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可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交易平台观看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1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5.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电子投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5）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6）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7）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15.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组成和数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5.4** 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评审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 **16. 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开标解密环节会有投标人相关信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允许投标人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时间为30分钟，30分钟内未重新上传系统会判断投标无效。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交易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文件无法读取等因素），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7.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7.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7.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7.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7.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7.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4）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派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5）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往人员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7.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7.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报价是否在有效范围内。

（3）技术标书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7.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7.5 详细评审阶段

17.5.1 “综合评分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部分满分为52分，技术部分满分为18分，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30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得分M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2）技术得分M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3）投标报价得分M3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3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0.5；当Di＜D时，E＝0.3。

（4）综合得分M

M＝M1＋M2＋M3

式中：M为综合得分，M1为商务得分，M2为技术得分，M3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满分：52分。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企业业绩（8分） | 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已完成总投资24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 | 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彩色扫描件，需提供审图合格证。 |
| 2 | 企业奖项（10分） | 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每个奖项得5分；获得过市级相关部门颁发的，每个奖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
| 3 | 设计团队人员配备（28分） | 1.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同时还具有其他注册证书的，得4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及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2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得3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及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2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得3分；  4.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及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2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得3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及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2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得3分；  6.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证及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2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证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得3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2分；具备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得3分；  8.市政专业负责人：具备市政道路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2分；具备市政道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得3分；  9.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及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2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得3分。  本项最高得28分。 | 每个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两个或以上专业负责人，否则不得分，各专业以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上显示专业为准，需附职称证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为电子证书打印件的除外）及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退休人员应附退休证或返聘合同（设计负责人不得使用退休人员），否则不得分。 |
| 4 |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6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每获得1项认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 |
| 技术部分，满分：18分。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
| 1 | 对项目的概况的了解（3分） | 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规模等描述详尽、透彻的。  【优】得该细项分的3分；  【良】得该细项分的2分；  【合格】得该细项分的1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2 | 对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建设条件的认识（3分） | 对招标项目所在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全面、深刻的。  【优】得该细项分的3分；  【良】得该细项分的2分；  【合格】得该细项分的1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3 | 设计方案思路  （3分） | 方案能对项目设计所涉及的相关方面问题提出合理设计思路、经济性及可行性分析详细的。  【优】得该细项分的3分；  【良】得该细项分的2分；  【合格】得该细项分的1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4 |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3分） | 设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该细项分的3分；  【良】得该细项分的2分；  【合格】得该细项分的1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5 | 后续服务人员  （3分） | 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措施合理、全面、切实可行。  【优】得该细项分的3分；  【良】得该细项分的2分；  【合格】得该细项分的1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6 | 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3分） | 后续服务安排措施合理、全面、切实可行并提供合理、可靠的承诺。  【优】得该细项分的3分；  【良】得该细项分的2分；  【合格】得该细项分的1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3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得分计分方法如下：  一、评标基准价D计算  评标基准价D=A×（1—B）  式中：A=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  B=随机抽取的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从这21个号码中每个人随机抽取1个下浮系数，共抽取5个下浮系数，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下浮率（%） | 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号球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下浮率（%）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号球 | 17 | 18 | 19 | 20 | 21 |  |  |  | | 下浮率（%） | 2.6 | 2.7 | 2.8 | 2.9 | 3.0 |  |  |  |   二、经济部分得分F计算（采用插入法计算）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Di等于D时得满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5分（E）,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3分（E）。  计算公式为：F=30-(︳Di-D︳/D)×100×E  式中：F=经济部分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Di>D，则E=0.5，若Di<D, 则E=0.3。  注：本项扣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得分：商务部分得分（52分）+技术部分得分（18分）+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 | |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7.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

**18.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8.2** 推荐方法

（1）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9.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经济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9.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韶发改办〔2021〕44号）执行。

**19.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4）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人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5）拟派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8）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9）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0）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1）投标有效期、工期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13）在技术标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设计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承包方式**

中标人以中标价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最新工程地形图、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设期的服务内容。双方约束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工程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根据已审定的概算建安预算价作为计价基础，以实际签订为主。**

2.2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完成施工图设计及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审查合格并按要求提交图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10%的勘察设计费。

2.3 结算原则：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合同价。除工程出现规划重大调整或者重大设计变更，否则勘察设计费不予调整。若工程出现规划重大调整或者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勘察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由招标人自行补充）**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3%的履约保证。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工程名称及用途。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

3.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3.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起28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合同。

4.3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4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5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诚信登记**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30日内，须按《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筑行业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诚信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20]226号）的要求办理诚信登记，纳入诚信管理范围。

**7．项目管理机构**

**7.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负责人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8．现场管理**

**8.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应按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实施现场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3** 为保证项目实施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9．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的监督，项目资料应及时报送招标人审查备案。

**10．其他事项**

**10.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十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各阶段详细的工期计划承诺书。

**10.2**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廉政谈话。

**10.3**本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由于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工期不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10.4** 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再送有资质的审图单位的进行审查，若由于招标人和审图单位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10.5** 若勘察作业受用地征收影响，设计人需积极选取周边勘探点参照，待征收问题解决后再入场详勘，相应部分的施工图预算以暂定工程量计算。

**10.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有关方面的尺寸和材质要求制作鸟瞰图。否则，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关单位完成该项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7** 设计人义务及违约责任

**10.7.1.设计人义务**

10.7.1.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条款签订设计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7.1.2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设计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10.7.1.3设计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负责有关工程变更的变更设计。

10.7.1.4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10.7.1.5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0.7.1.6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和勘探点布置方案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10.7.1.7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7.1.8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10.7.1.9设计人驻韶办公的项目负责人（即投标文件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完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跟踪服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10.7.1.10设计人应接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到达项目现场。设计人应为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准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正常施工阶段，每月应保证最少20天在现场。

10.7.1.11涉及设计方案专家论证会（含初步设计评审）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7.1.12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即限额设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10.7.1.13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10.7.2．设计人违约的处理**

10.7.2.1中标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记录在合同履约评价报告中，作为合同履约综合评价的依据。同时，发包人将设计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7.2.2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中标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设计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10.7.2.3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设计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10.7.2.4设计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设计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附件）及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工程勘察标准规范**

本项目勘察、测量文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法规、规范和标准关于工程勘察、测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1）；

（3）《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7）《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8）《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0）《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2．工程设计标准规范**

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

（2）《韶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6）《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8）《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9）《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0）《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11）《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1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0223-2008)；

（19）《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2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2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项目介绍、本次招标答疑后，我方（即文末签名人），考虑了本企业的实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作为酬金，竞投承包上述工程。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范和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勘察设计。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确保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工程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勘察设计费 |  |  |
| 合计 | |  |  |

备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标题**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 |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
| 2 | 履约保证金承诺 |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 |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
| 3 | 工期、进度承诺 | 我方保证在与招标人签定勘察、设计合同后3天内组织进场，并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勘察、设计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我方保证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 若因我方原因，勘察、设计没有按期完成时，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合同价款的1‰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若因我方原因，勘察、设计的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延期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
| 4 | 质量承诺 | 我方保证按照现行的国家、广东省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我方保证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若因我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我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保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30%。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并根据仲裁结果承担责任。  我方同意所有违约金以及赔偿金在勘察、设计费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 5 | 账户承诺 |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6 | 工程的配合服务承诺 | 我方保证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或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并安排一名设计代表驻招标人地点作为处理现场问题及联络双方需协调事宜。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和招标人的要求，每个专业各安排二名专职设计人员组成设计小组配合施工。其他专业为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配合施工的设计人员应服从施工需要，随时到现场配合施工。 | 若因我方原因，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给招标人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各专业安排常驻施工现场的专职设计人员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每缺席一人次扣除1000元,缺席累计达10人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7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拟派人员全部到位，负责各自职责。 | 若我方中标后，各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出席的会议（包括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每缺席一人次扣1000元违约金。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8 | 项目负责人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包括完善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若因我方原因，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包括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预算跟踪服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的，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
| 9 | 廉政承诺 |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的，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 10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经济标书的全部内容。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六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七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 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个）：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设计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术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副本彩色扫描件或（**因推行电子证照，部分企业已不存在副本等纸质证书。可打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实时网页查询页）**；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打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格式九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 学位 |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说明：《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设计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注册证书、职称证（如需）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3个月，其中必须包含2024年02月）彩色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若由上级事业单位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上级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在编人员社保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证明文件及该人员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拟派设计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5.“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 名 | 年 龄 | 职称证或注册执业专业 |
| **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 |  |  |  |
| **XX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拟派其他主要人员（设计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毕业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注册证书（如需）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须复印或打印变更注册栏）；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3个月，其中必须包含2024年02月）彩色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若由上级事业单位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上级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在编人员社保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证明文件及该人员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5）“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一 投标资料详细评审项目索引表**

**投标资料详细评审项目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书（或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 一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第（）页 |
| 二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第（）页 |
| 三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第（）页 |
| 四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第（）页 |
| 五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第（）页 |
| 六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第（）页 |
| 七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第（）页 |
| … |  |  |  |

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资料进行详细评审。

**格式十二 原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件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手机号码 |  | |
|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 | | | 单位 | | 数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 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 | | | | | | |
| 接收原件经办人(招标代理)： | |  | | 接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退还原件接收人(投标人)： | |  | | 退还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